人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(管理負責人)申請報備檢查表

項目	申報資料文件內容記載欄										※ 檢 查 欄	
(一)申請人資料	公寓大廈 名 稱		人又//、黒大厦		區分所有 權人總數		3人					
	或	任委員 管理負 責人	李大明	身分證 字號	A123456		78	簽章			■齊全	□不齊全
	住 址		高雄市美濃區泰安里美麗街 142 之 6 號									
	電話	07.	-6814313		傳 真	無						
(二)檢附文件	□ 1.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。										■已附	□未附
	□ 2.建築物使用執照(影本)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■已附	□未附
	□ 3.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(總數為 3 人)。										■已附	□未附
	□ 4. 最新規約內容(如為規約草約、規約範本者,不需檢附)。										■已附	□未附
	管理委员	管理□ 1.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。 委員							■已附	□未附		
	貝會	☐ 2.	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。							■已附	□未附	
	管理 自 直								■已附	□未附		
召開情形	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人數及所有權比例。											
	出席人數為 (3 人);出席人數比例為 (100 %);所有權比例為 (100 %)。									有權	■比例符合	□比例不符
	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人數、所有權人比例。											
	同意人數為(3 人);同意人數比例為(100 %);同意									司意	■比例符合	□比例不符
	所有權比例為(100 %)。											

附註:有※記號之各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檢查承辦人: (簽章)